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47 号建议的答复

分类： B

陈喻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新（改、扩）建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“五同步”工作机制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自市政府关于落实新（改、扩）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“五同步”的具体指示和意见下达后，我委在道路设计及建设过程中，均与规划、交警等部门多次沟通对接，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》等要求，实行附属工程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和同步使用。由于电子信号灯、电子警察、交通监控设施均为电子产品，更新换代较快，且使用寿命较短，故诸多建成道路运行多年后存在交通附属设施不完善的问题。

为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性，完善城市道路标识标线、交通信号灯、交通监控、防护栏杆等附属设施，贯彻落实 2017 年 3 月 24 日城区交通拥堵治理调研会议精神，按照周霁书记“围绕便民利

民实施畅通工程、着力打通大动脉疏通微循环”的指示要求，我委会同市交警等部门迅速行动，对城区交通拥堵及存在安全隐患点进行了排查、梳理和研究，启动了城区畅通工程项目建设。

在2017年一、二期畅通工程中，已实施涉及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共5个。一是优化信号灯设置，主要对城区交通信号灯与标线配对、信号灯与车流配时、相邻信号灯配接等进行优化，确保城区信号灯规范设置率达95%以上；二是勘划禁停标线，在城区胜利四路、云集路、西陵一路、东山大道、夷陵大道、沿江大道等主干道路边缘石勘划黄色禁停标线，增设监控设备，加大对违停车辆的管控力度；三是城区主次道路交通标牌提档升级工程；四是城区道路“僵尸车清理”行动；五是城区主要道路交通视线优化工程。

今年收到您的提案后，我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研究，加大完善交通安全配套的力度，将西陵辖区道路平面过街灯控设施建设、伍家辖区道路平面过街灯控设施建设、城区人行横道标线优化工程、城区人行道清理行动等项目纳入了2018年第三期畅通工程中。目前，除城区人行道清理行动正在实施外，其余项目均已完成。

在后期工程实施过程中，我委将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落实新（改、扩）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“五同步”的具体指示和意见，完善城

市交通附属设施。

感谢您对我市城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年9月10日

责任领导：杨 涛

联系电话：18986801603

承 办 人：龚小飞

联系电话：18071900205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公开